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078148_11501324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
設置請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
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77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0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7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
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5年6月8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80號函。
- 二、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所定條件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至所詢設置未符上開標準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檢討方
式，說明如下：

(一)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參
照改制前本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號函示（如附件1），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
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
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
檢討，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於建築物屋頂面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依本部106

臺北市政府 1150713



AAAA1150132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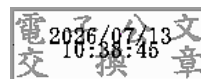
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規定檢討之。

- (三)於建築物露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1條第20款規定：「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又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如附件3）說明二略以：「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適用，……」，是於建築物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未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規定，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屬平臺直上方之遮蓋物，則該平臺稱為陽臺，並依同編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